

桃園市111年度自學進修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

學力鑑定考試陪試申請書

(僅供身心障礙、突發傷病考生之親友 1 位申請)

本人(姓名) _____，聯絡手機：_____，

因有（子/女/夫/妻/兄/弟/姊/妹/朋友）(姓名：_____)，參加
桃園市111年度自學進修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，茲因
_____，需入校園內陪試，特此申請。

此致

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簽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日

承上經本校審核結果：☐同意 ☐不同意 入校園內陪試。

承辦學校核章：